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 事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取消 监事会及监事, 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, 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, 公 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因监事会取消,监事姜月影女士、魏琳女士、裴朝辉先生担任的第八届监 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姜月影女士、魏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、裴朝 辉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"不设监事会或监事"的要求,不会 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姜月影女士、魏琳女 士、裴朝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,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对姜月影女士、魏琳女士、裴朝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